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紀律委員會【裁決公告】

公告日期：2021/10/27

移送機關：110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抗議委員會

代表人：仲裁長吳鵬傑

被處罰人：林秉承(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何承軒(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游錦龍(台北市體育總會帆船協會)

上列被處罰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以下簡稱：本賽事)第三航次競賽中被競賽委員會的標艇裁判發現涉嫌「冒名頂替」行為而向本賽事抗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抗委會)提出抗議事件(案 5、案 6、案 7 等三案)，各案經由抗委會召開聽證審理後依據 2021-2024 帆船競賽規則(以下簡稱：競賽規則)及國際帆聯制定之「不當行為指導 - 附錄 B, 不當行為類型」(Misconduct Guidance - Appendix B, Type of Misconduct)之相關規定，就被處罰人裁處「全賽事處以 DNE」之判決，並再依據競賽規則 69.2(j)之規定另向全國帆船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提出書面報告，嗣經協會移請轄屬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紀委會)於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下午二時第十一屆第二次紀律委員會議進行審查後，由本紀委會依據相關規定裁決處罰如下：

裁罰主文

林秉承禁賽壹年。

何承軒禁賽貳年。

游錦龍禁賽肆年。

事實與理由

- 一、查受處罰人三人皆同係報名參加本賽事風浪板 RS:X 型公開組，林秉承之報名帆號為 TPE182 號、何承軒之報名帆號為 TPE210 號、游錦龍之報名帆號為 TPE0 號。

二、本紀委會之與會委員於會議中，就協會移交相關資料，均加以詳細審查後，一致認定上揭被處罰人游錦龍與林秉承間所涉「冒名頂替」與何承軒「虛假證詞」之行為，確屬足堪認定之違規事實，爰敘明如下：

(1) 林秉承部分：

- ① 林秉承於本賽事第三航次確有親自簽出與簽入，嗣於抗議事件聽證會中雖未出席陳述意見，然於抗議委員電話公開向其詢問之時，渠自承並未使用帆號 TPE182 之 RS:X 型風浪板下水參與比賽。
- ② 另於本賽事抗議事件編號 2 案件審理時程中亦自承當日係由游錦龍代為航駛 TPE182 之 RS:X 型風浪板。
- ③ 本賽事之抗委會仲裁長吳鵬傑先生於本紀委會前揭會議中親自列席說明，並提出相關數張照片，是即足以證實第三航次之賽場內航駛之 TPE182 號風浪板，並非由林秉承所駕駛，而係游錦龍所駕駛。

(2) 何承軒部分：

- ① 何承軒於抗委會召開抗議事件聽證審理時，自述「TPE182 號風浪板係由林秉承駕駛完成第三航次，並在其後終航」等情，於抗委會抗議事件案 5 與案 6 及案 7 之裁決書內記載明確。
- ② 於第三航次中係由游錦龍頂替林秉承使用 TPE182 號風浪板並參加該航次比賽，此有林秉承於抗委會審理聽證中之自述內容可稽，並經抗委會證實在卷，是何承軒之前開證詞，即非屬實。
- ③ 何承軒明知第三航次比賽中，游錦龍係頂替林秉承使用 TPE182 號風浪板下水進行比賽，何承軒卻於抗委會聽證審理時，提出虛假之證詞，顯然有刻意誤導抗委會審理結果之意圖。

(3) 游錦龍部分：

- ① 游錦龍於抗議聽證審理中自述第三航次比賽當日均係使用同一帆號，並於次日出賽前查看公告成績後才發現使用他人船隻帆具；但詢問賽事組織委員會及競賽委員會管制組與服務台成員，發現游錦龍並未向大會提出更正成績之申請。
- ② 如前所記載之林秉承自述當日係由教練游錦龍代為航行。
- ③ 上揭事實有競賽委員會所提出之照片數張為證，足堪認定游錦龍冒名頂替林秉承參加比賽之違規事實。

三、按本賽事係由協會提出申請，經教育部以 110 年 8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26779 號函及教育部體育署以 110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00026466 號函核定辦理，依中華民國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項，選手之參賽成績如符合相關規定者，得申請甄試。值此緣故，參與本賽事之全體帆船選手，更應基於秉持「運動員精神」並合乎「公平競賽」原則之下，進行公平航行的帆船競賽，此亦為全體帆船人於參加競賽時，都須遵循之原則。

四、再查，林秉承於抗委會召開聽證會議時，坦承其並未下水，而是游錦龍使用其報名帆號 TPE182 船具參與競賽；本紀委會認為林秉承於事後就冒名頂替情節自認不諱，雖其行為影響重大，但審酌其年齡僅 16 歲且尚在就學…等情，允宜從輕處以禁賽一年，以啟自新。何承軒明知游錦龍替代林秉承參加第三航次競賽，卻於抗委會聽證審理時，提出虛假證詞，意圖誤導抗委會對於抗議事件調查事實之結果，其行為殊非可取，故爾，加重裁罰禁賽二年。游錦龍為帆船資深教練，核其所涉冒名頂替參賽之行為，幸且不論其出發點為何？其與被替代者之間，有無經濟上利益或其他相當對價之期約關係存在？實非本紀委會基於權責所能一一調查予以釐清者，惟按上揭「冒名頂替」行為，除嚴重違反運動員精神外，恐將影響優秀運動員升學甄試之公正性，其違規情節重大，尤應予以責難；為此，從重裁處禁賽四年，期能引以為戒；關於游錦龍之教練、裁判與協會會員等身分資格相關之停權或除名之懲罰事項，則另移請協會理事會及會員大會依規查處究辦。

- 五、上揭「禁賽」處罰內容，包括不得參加由協會及轄下各委員會或地方性帆船協會等所主辦、承辦、協辦、指導之任何帆船賽事以及任何與帆船運動相關之講習、培訓、體驗…等活動暨教練與裁判資格業務之執行在內。
- 六、本紀委會依據協會章程第 28 條暨相關規定裁罰如主文所示，並於協會官網發布公告，自發布公告日生效。
- 七、被處罰人如不服本件裁罰者，得依協會章程第 32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告日或裁罰文書送達翌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申訴理由及相關證據，向協會提出申訴案，申訴人並應依協會規定繳納申訴手續費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紀律委員會

召集人：委員詹正峰

委員朱榮良

委員郭森祥

委員鍾明華

委員黃國鴻

詹正峰
朱榮良
郭森祥 10/27
鍾明華
黃國鴻